



## 「開戶總約定書(法人戶-彙整版)」修訂公告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行開戶總約定書進行部份修訂並自 111 年 9 月 19 日起開始生效。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須於前述通知之生效日前終止與本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倘立約人未於生效日期前終止，或生效日期後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往來時，視為立約人已同意該修改之內容。本次條文修訂對照內容列示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內容
<p>壹拾肆、企業金融網服務約定條款 【一般約定事項】</p> <p>一、立約人向貴行申請使用企業金融網(以下稱「本服務」)時，包括現有及爾後新增之服務項目或功能，應優先適用<u>企業金融網服務約定條款(以下稱「本約定條款」)</u>，本約定條款未特別約定者，則適用<u>本約定書第壹章、一般約定條款</u>。</p>	<p>壹拾肆、企業金融網服務約定條款 【一般約定條款】</p> <p>一、立約人向貴行申請使用企業金融網(以下稱「本服務」)時，包括現有及爾後新增之服務項目或功能，應優先適用<u>本約定事項</u>，本約定事項未特別約定者，則適用一般約定條款。</p>
<p>二、名詞定義</p> <p>(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p> <p>(十三) <u>檔案傳輸</u>：係指透過檔案傳輸協定進行資訊交換(File Transfer Protocol；以下稱 FTP 或SFTP)。</p> <p>(十四) <u>交易指示作業服務</u>：係指立約人透過 貴行提供的網路平台申請相關交易指示或銀行服務。</p>	<p>二、名詞定義</p> <p>(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p>
<p>六、服務項目</p> <p>貴行應於本約定條款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貴行企業金融網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立約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貴行企業金融網之內容。</p>	<p>六、服務項目</p> <p>貴行應於本約定書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貴行企業金融網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立約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貴行企業金融網之內容。</p>
<p>九、電子文件之不執行</p> <p>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p> <p>(一) 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p> <p>(二) 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p> <p>(三) 貴行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p> <p>(四) 立約人有第三十六點所述情形之一者。</p>	<p>九、電子文件之不執行</p> <p>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p> <p>(一) 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p> <p>(二) 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p> <p>(三) 貴行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p> <p>(四) 立約人有第三十二條所述情形之一者。</p>
<p>十一、服務費用</p> <p>(一) 立約人自使用本服務之日起，同意依下表約定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交易處理服務費及安控裝備費。交易處理服務費授權 貴行於交易時線上即時扣繳或由貴行自約定轉出帳戶內自動扣繳，安控裝備費於首次申請時立約人授權貴行得自約定轉出帳戶扣繳，惟其中電子憑證費擬展期時則由立約人於憑證到期前30日內，自行登錄企業金融網辦理線上繳納。</p>	<p>十一、服務費用</p> <p>(一) 立約人自使用本服務之日起，同意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各項交易處理服務費及安控裝備費，<del>交易處理服務費</del>包括：<del>新臺幣跨行匯款手續費及外匯匯兌業務費用</del>；安控裝備費包括：<del>電子憑證費及憑證載具費</del>。交易處理服務費授權 貴行於交易時線上即時扣繳或由貴行自約定轉出帳戶內自動扣繳，安控裝備費於首次申請時立約人授權貴行得自約定轉出帳戶扣繳，惟其中電子憑證費擬展期時則由立約人於憑證到期前</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內容																
<p>(二) 交易處理服務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1 302 786 1041"> <tr> <td data-bbox="271 302 375 492">新臺幣跨行匯款手續費</td> <td data-bbox="375 302 786 492">每筆匯款在新臺幣貳佰萬元(含)以下,手續費新臺幣17元;超過新臺幣貳佰萬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一級距,每一級距加收手續費新臺幣5元</td> </tr> <tr> <td data-bbox="271 492 375 1041">外幣匯款手續費及郵電費</td> <td data-bbox="375 492 786 1041"> <b>DBU 客戶：</b>            手續費：每筆新臺幣200元或等值外幣            郵電費：不全額到付每筆新臺幣200元或等值外幣                              全額到付每筆新臺幣400元或等值外幣  <b>OBU 客戶：</b>            手續費：每筆美元10元或等值外幣            郵電費：不全額到付每筆美元10元或等值外幣                              全額到付每筆美元20元或等值外幣  <u>轉帳手續費</u> <u>透過ATM方式進行跨行轉帳時,每筆轉帳手續費新臺幣15元整。</u> </td> </tr> </table> <p>(三) 安控裝備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1 1064 786 1276"> <tr> <td data-bbox="271 1064 375 1176">電子憑證費</td> <td data-bbox="375 1064 786 1176">每張新臺幣1,000元, OBU 客戶每張美元35元或等值外幣(自下載生效日起一年期)</td> </tr> <tr> <td data-bbox="271 1176 375 1276">憑證載具費</td> <td data-bbox="375 1176 786 1276">每個新臺幣1,000元, OBU 客戶每個美元35元或等值外幣(補發申請亦同)</td> </tr> </table> <p>(四) ...。</p> <p>(五) 前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行應恢復網路銀行契約相關服務。</p>	新臺幣跨行匯款手續費	每筆匯款在新臺幣貳佰萬元(含)以下,手續費新臺幣17元;超過新臺幣貳佰萬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一級距,每一級距加收手續費新臺幣5元	外幣匯款手續費及郵電費	<b>DBU 客戶：</b> 手續費：每筆新臺幣200元或等值外幣 郵電費：不全額到付每筆新臺幣200元或等值外幣 全額到付每筆新臺幣400元或等值外幣 <b>OBU 客戶：</b> 手續費：每筆美元10元或等值外幣 郵電費：不全額到付每筆美元10元或等值外幣 全額到付每筆美元20元或等值外幣 <u>轉帳手續費</u> <u>透過ATM方式進行跨行轉帳時,每筆轉帳手續費新臺幣15元整。</u>	電子憑證費	每張新臺幣1,000元, OBU 客戶每張美元35元或等值外幣(自下載生效日起一年期)	憑證載具費	每個新臺幣1,000元, OBU 客戶每個美元35元或等值外幣(補發申請亦同)	<p>30日內,自行登錄企業金融網辦理線上繳納。</p> <p>(二) 交易處理服務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3 302 1524 907"> <tr> <td data-bbox="973 302 1077 459">新臺幣跨行匯款手續費</td> <td data-bbox="1077 302 1524 459">每筆匯款在新臺幣貳佰萬元(含)以下,手續費新臺幣17元;超過新臺幣貳佰萬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一級距,每一級距加收手續費新臺幣5元</td> </tr> <tr> <td data-bbox="973 459 1077 907">外幣匯款手續費及郵電費</td> <td data-bbox="1077 459 1524 907"> <b>DBU 客戶：</b>            手續費：每筆新臺幣200元或等值外幣            郵電費：不全額到付每筆新臺幣200元或等值外幣                              全額到付 每筆新臺幣400元或等值外幣  <b>OBU 客戶：</b>            手續費：每筆美元10元或等值外幣            郵電費：不全額到付每筆美元10元或等值外幣                              全額到付 每筆美元20元或等值外幣         </td> </tr> </table> <p>(三) 安控裝備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3 1064 1524 1276"> <tr> <td data-bbox="973 1064 1077 1176">電子憑證費</td> <td data-bbox="1077 1064 1524 1176">每張新臺幣1,000元, OBU 客戶每張美元35元或等值外幣(自下載生效日起一年期)</td> </tr> <tr> <td data-bbox="973 1176 1077 1276">憑證載具費</td> <td data-bbox="1077 1176 1524 1276">每個新臺幣1,000元, OBU 客戶每個美元35元或等值外幣(補發申請亦同)</td> </tr> </table> <p>(四) ...。</p> <p>(五) 前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契約相關服務。</p>	新臺幣跨行匯款手續費	每筆匯款在新臺幣貳佰萬元(含)以下,手續費新臺幣17元;超過新臺幣貳佰萬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一級距,每一級距加收手續費新臺幣5元	外幣匯款手續費及郵電費	<b>DBU 客戶：</b> 手續費：每筆新臺幣200元或等值外幣 郵電費：不全額到付每筆新臺幣200元或等值外幣 全額到付 每筆新臺幣400元或等值外幣 <b>OBU 客戶：</b> 手續費：每筆美元10元或等值外幣 郵電費：不全額到付每筆美元10元或等值外幣 全額到付 每筆美元20元或等值外幣	電子憑證費	每張新臺幣1,000元, OBU 客戶每張美元35元或等值外幣(自下載生效日起一年期)	憑證載具費	每個新臺幣1,000元, OBU 客戶每個美元35元或等值外幣(補發申請亦同)
新臺幣跨行匯款手續費	每筆匯款在新臺幣貳佰萬元(含)以下,手續費新臺幣17元;超過新臺幣貳佰萬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一級距,每一級距加收手續費新臺幣5元																
外幣匯款手續費及郵電費	<b>DBU 客戶：</b> 手續費：每筆新臺幣200元或等值外幣 郵電費：不全額到付每筆新臺幣200元或等值外幣 全額到付每筆新臺幣400元或等值外幣 <b>OBU 客戶：</b> 手續費：每筆美元10元或等值外幣 郵電費：不全額到付每筆美元10元或等值外幣 全額到付每筆美元20元或等值外幣 <u>轉帳手續費</u> <u>透過ATM方式進行跨行轉帳時,每筆轉帳手續費新臺幣15元整。</u>																
電子憑證費	每張新臺幣1,000元, OBU 客戶每張美元35元或等值外幣(自下載生效日起一年期)																
憑證載具費	每個新臺幣1,000元, OBU 客戶每個美元35元或等值外幣(補發申請亦同)																
新臺幣跨行匯款手續費	每筆匯款在新臺幣貳佰萬元(含)以下,手續費新臺幣17元;超過新臺幣貳佰萬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一級距,每一級距加收手續費新臺幣5元																
外幣匯款手續費及郵電費	<b>DBU 客戶：</b> 手續費：每筆新臺幣200元或等值外幣 郵電費：不全額到付每筆新臺幣200元或等值外幣 全額到付 每筆新臺幣400元或等值外幣 <b>OBU 客戶：</b> 手續費：每筆美元10元或等值外幣 郵電費：不全額到付每筆美元10元或等值外幣 全額到付 每筆美元20元或等值外幣																
電子憑證費	每張新臺幣1,000元, OBU 客戶每張美元35元或等值外幣(自下載生效日起一年期)																
憑證載具費	每個新臺幣1,000元, OBU 客戶每個美元35元或等值外幣(補發申請亦同)																
<p>十二、 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p> <p>(一)立約人申請使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p> <p>(二)前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 貴行所提供,貴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出借、出租、出質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依本約定條款第三條設定之角色與人員亦同。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企業金融網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p>	<p>十二、 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p> <p>(一)立約人申請使用本約定書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p> <p>(二)前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 貴行所提供,貴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出借、出租、出質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依本約定書第三條設定之角色與人員亦同。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企業金融網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p>																
<p>十八、 保密義務</p> <p>除另有法律規定外,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及因使用或執行本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得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條款無關之目的,但為提供或使用本服務所必要者,或依法令、法院命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所為者,不在此限。如</p>	<p>十八、 保密義務</p> <p>除另有法律規定外,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及因使用或執行本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得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書無關之目的,但為提供或使用本服務所必要者,或依法令、法院命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所為者,不在此限。如經立約人同意 貴行告知第三人時,貴行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內容
<p>經立約人同意 貴行告知第三人時，貴行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p>	<p>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p>
<p>十九、 損害賠償責任 立約人及貴行同意依本約定<u>條款</u>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p>	<p>十九、 損害賠償責任 立約人及貴行同意依本約定<u>書</u>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p>
<p>廿一、 電子文件之效力 立約人與貴行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u>條款</u>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惟若電子文件屬於立約人與貴行間之交易文件時，該電子文件須經數位簽章驗證後始生效。雙方就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電子文件不具書面或簽章要件或使用者未經正式授權或電子文件內容與其真意不符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p>	<p>廿一、 電子文件之效力 立約人與貴行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u>書</u>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惟若電子文件屬於立約人與貴行間之交易文件時，該電子文件須經數位簽章驗證後始生效。雙方就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電子文件不具書面或簽章要件或使用者未經正式授權或電子文件內容與其真意不符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p>
<p>廿二、 企業金融網轉帳作業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立約人使用企業金融網辦理預約轉帳交易時，臺幣轉帳付款、臺幣薪資付款之預約申請日距離轉帳日不得超過一年，臺幣綜合活期存款轉綜合定期存款、臺幣綜合定期存款解約預約交易之預約申請日距離轉帳日<u>不得超過三百六十日</u>，外幣轉帳付款、外幣綜合活期存款轉綜合定期存款、外幣綜合定期存款解約預約交易之預約申請日距離轉帳日<u>不得超過三百六十日</u>。已預約交易之取消期限，臺幣預約轉帳交易為<u>轉帳交易日之前一日晚上十一時五十分前</u>，外幣預約轉帳交易為<u>轉帳交易日之前一日晚上十一時五十分前</u>。 (八) ...。 (九) ...。 (十) ...。</p>	<p>廿二、 企業金融網轉帳作業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立約人使用企業金融網辦理預約轉帳交易時，臺幣轉帳付款、臺幣薪資付款之預約申請日距離轉帳日不得超過一年，臺幣綜合活期存款轉綜合定期存款、臺幣綜合定期存款解約預約交易之預約申請日距離轉帳日<u>一百八十日</u>，外幣轉帳付款、外幣綜合活期存款轉綜合定期存款、外幣綜合定期存款解約預約交易之預約申請日距離轉帳日<u>九十日</u>。已預約交易之取消期限，臺幣預約轉帳交易為交易<u>生效日上午九時前</u>，外幣預約轉帳交易為交易<u>生效日上午九時前</u>。 (八) ...。 (九) ...。 (十) ...。</p>
<p>廿八、 電子憑證 (一) ...。 (二) ...。 (三) <u>核發電子憑證之憑證機構由 貴行指定</u>，凡立約人進行國內外網路交易行為，應<u>透過 貴行向憑證機構取得電子憑證後始得辦理</u>，<u>電子憑證經 貴行系統驗證無誤後視為與立約人憑約定印鑑或其他約定方式之作為具同等效力</u>。 (四) ...。 (五) <u>立約人同意妥善保管已核發之電子憑證及憑證載具，使用期間如因故無法使用，得重新申請並支付相關費用予 貴行。於憑證使用有效期限內，立約人無論係因何種原因申請註銷憑證，均不得要求 貴行退還憑證及載具費用</u>。</p>	<p>廿八、 電子憑證 一、 ...。 二、 ...。 三、 貴行<u>係指定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為憑證機構</u>，凡立約人進行國內外網路交易行為，應向憑證機構取得電子憑證後始得辦理。 三、 ...。</p>
<p>廿九、 傳輸服務 (一) <u>立約人同意使用 貴行提供之檔案傳輸資訊交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P2AP、API、FTP、SFTP等)時，須事先與 貴行約定指定IP，方可使用。</u></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內容
<p>(二) <u>立約人同意所有電子文件檔案傳輸根據 貴行之紀錄顯示接收成功者，即視為已送達，立約人應自行登入進行確認，如有錯漏之情事，立約人應通知 貴行處理，若資訊交換已執行完畢，貴行對此所致之損害，不負任何責任。</u></p> <p>(三) <u>立約人同意本檔案傳輸服務之處理，貴行不負確認其交易內容、屬性、目的之責，立約人應自行控管資料之正確性以免權益受損。</u></p> <p>(四) <u>立約人傳輸之電子文件資訊如帶有病毒或其他任何資安漏洞，致 貴行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五) <u>若因設備故障或批次時間延誤等原因，致無法提供檔案傳輸服務時，立約人同意透過 貴行其他通路處理，且 貴行對此所致之遲延，不負任何責任。</u></p>	
<p>二十九、<u>交易指示作業服務</u></p> <p>(一) <u>立約人使用交易指示作業服務，以與 貴行該業務所簽立之相關約據為主。</u></p> <p>(二) <u>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依立約人之交易指示進行作業，如有錯漏之情事，立約人應通知 貴行處理，若 貴行已依指示執行，則 貴行對此所致之損害，不負任何責任。</u></p>	
<p>三十、<u>員工薪資明細查詢</u></p> <p>(一) <u>員工於 貴行開立薪資轉帳帳戶者，得由立約人依 貴行指定之檔案格式自製員工薪資明細資料檔案透過 貴行接受之管道（包含企業金融網）傳輸至 貴行，立約人之員工登入個人網路銀行時，即可查詢立約人自製之員工個人薪資明細資料。</u></p> <p>(二) <u>立約人員工之薪資轉帳帳戶須已申請 貴行個人網路銀行始可查詢員工薪資明細資料，且係以員工之登入帳號為查詢依據，該薪資明細資料僅供參考，實際入帳金額應以員工存款帳戶資料為準。</u></p> <p>(三) <u>立約人瞭解員工薪資明細查詢服務相關資料內容之正確性，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概與 貴行無涉。如因立約人資料上傳時間延誤、員工薪資明細與實際入帳金額不符、或透過一個或多個管道重複上傳等事由導致糾紛，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與員工解決。</u></p>	
<p><u>三十二~三十六</u></p>	<p><u>二十九~三十三</u></p>
<p>三十四、<u>其他約定事項</u></p> <p>(一) <u>立約人應事先詳讀 貴行公告或本約定條款，及依照操作手冊之指示步驟操作，如因操作不當或其他任何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有損及立約人權益情事發生時，立約人應自行負責。</u></p> <p>(二) <u>立約人不得將申請本項服務之帳戶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或不正常之用途，或以詐術損害 貴行之信用，若經 貴行研判立約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或立約人有企圖利用本服務處理他人資料、異常交易、使用程式破壞或竊取資訊等不當之行為時，或查證屬實，或 貴行接獲第三人檢附治安機關、備案證明，書面申訴時，貴行得無須書面通知逕自暫停立約人使用本服務。</u></p> <p>(三) <u>立約人同意如因 貴行、其他銀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憑證機構、電信業者或資</u></p>	<p>三十四、<u>網路操作</u></p> <p>(一) <u>立約人應事先詳讀 貴行公告或本約定書，及依照操作手冊之指示步驟操作，如因操作不當或其他任何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有損及立約人權益情事發生時，立約人應自行負責。</u></p> <p>(二) <u>立約人不得將申請本項服務之帳戶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或不正常之用途，或以詐術損害 貴行之信用，若經 貴行研判立約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或查證屬實，或 貴行接獲第三人檢附治安機關、備案證明，書面申訴時，貴行得無須書面通知逕自暫停立約人使用本服務。</u></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內容
<p><u>訊業者等之電腦系統或通訊設備故障或因停電、網路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相關系統或設備無法運作時，貴行得暫時停止本服務，立約人同意應自行改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事項。</u></p> <p>(四) <u>立約人同意本服務營業時間 貴行得以顯著方式將調整內容公開登載於 貴行企業金融網網站為主。</u></p>	
<p>三十五、 本服務生效 本約定書於立約人簽署「開戶申請書(法人戶-彙整版)」並經 貴行完成電腦設定且啟用後始生效力。</p>	<p>三十五、 本服務生效 本約定書於立約人簽署「開戶申請書(法人戶-彙整版)」<del>及「企業金融網關係戶授權書」(如有)</del>並經 貴行完成電腦設定且啟用後始生效力。</p>
<p>三十六、 服務終止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使用本服務，但應至少於終止生效日前一營業日以書面通知 貴行。貴行收到通知後應註銷立約人之用戶身份編號。 貴行欲終止提供本服務時，應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提供本服務或暫停本服務全部或部分服務項目： (一) 立約人未經 貴行同意，擅自將本服務之權利或義務轉讓或處分予第三人者。 (二) 立約人依法自行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更生、解散、清算或重整者。 (三) 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條款第十六點至第十八點、第三十四點(二)及第三十七點(三)之約定者。 (四) 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條款其他條款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完成者。 (五) <u>立約人有本約定條款第三十七點(一)之情事。</u> (六) <u>立約人逾一年未登入企業金融網。</u> 立約人於本服務終止日前已傳送但尚未處理之電子文件，於終止日起失其效力。</p>	<p>三十六、 服務終止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使用本服務，但應至少於終止生效日前一營業日以書面通知 貴行。貴行收到通知後應註銷立約人之用戶身份編號。 貴行欲終止提供本服務時，應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終止提供本服務予立約人。 (一) 立約人未經 貴行同意，擅自將本服務之權利或義務轉讓或處分予第三人者。 (二) 立約人依法自行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更生、解散、清算或重整者。 (三) 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書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約定者。 (四) 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書其他條款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完成者。  立約人於本服務終止日前已傳送但尚未處理之電子文件，於終止日起失其效力。</p>
<p>三十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相關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一) 貴行於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為受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得逕行暫時停止本服務，惟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貴行得書面通知立約人。 (二) 貴行於認為有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逕行暫時停止本服務無須另通知立約人，或以書面終止本服務，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三) <u>立約人應配合 貴行要求提供相關文件、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以及說明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u></p>	
<p>三十八、 文書送達 (一) <u>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立約人同意以企業金融網基本資料中所登載之地址(如無留存時則以開立帳戶時所留存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u></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內容
<p>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即以<u>企業金融網基本資料所登載之地址</u>（如無留存時則以立約人開立帳戶時所留存之地址）或最後通知 貴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p> <p>(二) 貴行對立約人所為之書面通知於交付郵遞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視為已送達。</p> <p>(三) <u>立約人同意使用本服務時，貴行亦得以立約人於企業金融網基本資料中所登載之email信箱地址為通知，並於 貴行發送後視為送達。</u></p>	
<p>三十九、 契約修訂</p> <p>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本約定條款內容或相關服務項目有增刪修補時，貴行得以顯著方式將調整內容公開登載於 貴行企業金融網網站，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並通知貴行終止契約，倘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並通知貴行終止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p> <p>(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p> <p>(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惟主管機關若要求少於六十日之期間者，不在此限。</p>	
<p>四十、 法律適用</p> <p>關於本約定條款事項，除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外，適用中華民國法律。</p>	
<p>四十一、 法院管轄</p> <p>因本約定條款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四十二、 標題</p> <p>本約定條款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係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p>	
<p>四十三、 未盡事宜</p> <p>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一般銀行業慣例或其他約定辦理。</p>	
<p><b>【關係戶授權約定條款】</b></p> <p>立約人(下稱「<b>授權人</b>」)如因業務需求授權特定關係戶(下稱「<b>被授權人</b>」)以立約人身份使用 貴行企業金融網相關服務，應瞭解並同意以下規定：</p> <p>一、 申請<b>使用</b>本關係戶授權服務時，<b>授權人及被授權人均應為企業金融網之使用戶</b>，如非企業金融網之使用戶，應於申請關係戶授權服務時，<b>同時申請使用貴行企業金融網服務。若授權人或被授權人未申請企業金融網服務，貴行得拒絕關係戶授權服務申請。</b></p> <p>二、 授權人確認其對被授權人之授權完全遵守相關法令及其／或公司內部規定，被授權人依本約定<b>條款</b>授權條款所作之任何交易指示對授權人有完全約束力，授權人嗣後不得以未經內部授權或授權之關係已消滅對抗貴行，如因此而產生任何風險或造成任何損失，應由授權人負全部責任。</p>	<p><b>【關係戶授權約定條款】</b></p> <p>立約人(下稱「<b>授權人</b>」)如因業務需求授權特定關係戶(下稱「<b>被授權人</b>」)以立約人身份使用 貴行企業金融網相關服務，應瞭解並同意以下規定：</p> <p>一、 <b>授權人</b>申請本關係戶授權服務時，<b>授權人或被授權人均應為 貴行企業金融網之使用戶</b>，如<b>被授權人非為一貴行企業金融網之使用戶</b>，<b>被授權人應於立約人申請關係戶授權服務時，應併同申請使用 貴行企業金融網服務。</b></p> <p>二、 授權人確認其對被授權人之授權完全遵守相關法令及其／或公司內部規定，被授權人依本約定<b>書</b>授權條款所作之任何交易指示對授權人有完全約束力，授權人嗣後不得以未經內部授權或授權之關係已消滅對抗貴行，如因此而產生任何風險或造成任何損失，應由授權人負全部責任。</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內容
三、 ...。	三、 ...。
四、 ...。	四、 ...。
五、 ...。	五、 ...。
六、 企業金融網交易指示業務，悉依授權人及/或被授權人與 貴行所訂之約據辦理，並以授權一位被授權人為限，如授權第二位被授權人時，同意貴行逕行取消前一被授權人所有授權關係；所載之其餘事項，悉依授權人與貴行所簽訂之開戶及/或相關約據辦理。	六、 企業金融網交易指示業務，悉依授權人及/或被授權人分別與 貴行所訂之約據（如： <del>企業金融網關係戶授權書等</del> ）辦理，並以授權一位被授權人為限，如授權第二位被授權人時，同意貴行逕行取消前一被授權人所有授權關係；所載之其餘事項，悉依授權人與貴行所簽訂之開戶及/或相關約據辦理。
七、 ...。	七、 ...。
八、 ...。	八、 ...。
九、 貴行得依本約定條款【一般約定事項】第三十六點及第三十七點約定方式終止本關係戶授權事項服務，但若因法令遵循、主管機關規定、系統功能或其他因素考量須立即終止本授權事項業務者，經 貴行通知後立即發生終止效力。	九、 貴行得依企業服務網約定條款【一般約定條款】第卅三點及本約定書查、一般約定條款第二十點約定方式終止本關係戶授權事項服務，但若因法令遵循、主管機關規定、系統功能或其他因素考量須立即終止本授權事項業務者，經貴行通知後立即發生終止效力。
十、 授權人申請關係戶授權服務，自申請建檔日起三年內有效。使用關係戶授權服務期間，授權人應配合貴行對授權關係之定期審查，向貴行提示授權關係仍正常維持存在之申請及提供佐證文件，經貴行審核後同意展延使用關係戶授權服務三年。期限屆滿或授權人未提供授權關係仍存在之佐證文件時，貴行有權終止關係戶授權服務，授權人如需使用須重新向貴行提出申請。於使用關係戶授權服務期間，如授權人或被授權人任一方終止使用企業金融網，貴行得逕行終止關係戶授權服務。	十、 授權人申請授權帳號，自申請建檔日（若後續有調整則為調整建檔日）起三年內有效，後續授權人願配合貴行三年一次之授權關係定期審查，授權人應於到期前主動向貴行提示授權關係仍正常維持存在之申請及佐證文件，經貴行審核同意後得再展延使用三年，惟若逾期貴行有權註銷該授權帳號，授權人如需使用須重新向貴行提出申請。